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恪守客观、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的实现公司的资金统一使用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张荣 

戴来福 

张国华 

2019年4月15日